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10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BB(1)(b)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應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的申請，取消已就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批給的核准。《條例》第 21BB(2)條訂明，要求批給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須：

(a) 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第 21BB 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第 21BB 條而指明的文件。

2.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a) 列載管理局為取消核准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申請而指明的表格；
及

(b) 列明申請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的有關事宜。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3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

申請人

5. 為註冊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提出取消核准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訂明表格

6. 申請人必須填妥載於附件的第 CF(CAN)號表格。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以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簽署規定

7. 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及
 - (b) 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則必須由其中至少兩名人士（包括獨立受託人）簽署。

提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須以文本形式交回：
-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

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 CF(CAN)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BB 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條例》第 21BB 條的規定為成分基金申請取消核准前，請先參閱《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成分基金

(1) 成分基金名稱：

(2) 成分基金核准編號：

(3) 成分基金核准日期：

(4) 相關註冊計劃名稱：

(5) 成分基金是否已推出市場？

是

否

(6) 如第(5)項答「是」，請註明
推出日期：

(7) 請註明成分基金的最新淨資產值：

淨資產值：

HK\$

截至：

估計淨資產總值百分比(%)：

(8) 請註明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最新成員數目：

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成員數目：

截至：

估計成員總數百分比(%)：

第 II 部—申請背景

(1) 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的建議生效日期：

(2) 申請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的原因：

(a) 有關基金從未推出市場

(b) 有關基金將會終止

(c) 其他原因(請註明)：

第 III 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我們明白，管理局在考慮該等資料後，如認為恰當，可撤回或更改就本項申請所發出的核准。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